

疑惑难消的“三场葬礼”

艾俊川

徐冲先生的《两方墓志与三场葬礼：北魏孝文帝迁都的另类风景》一文（见7月20日《文匯學人》），对近年出土的冯熙与冯诞父子墓志进行细致分析，揭示出两方墓志背后的时代景观——魏孝文帝迁都洛阳后，通过改变丧葬制度达成政治和文化变革目标。这一研究，也为深入认识北魏迁都和汉化的历史打开了一扇窗。

“两方墓志和三场葬礼”，简洁明快的标题，其实也是作者设置的一个悬念。在文中，徐先生首先设问：“读者看到‘三场葬礼’可能会感到疑惑。以中古丧葬文化的常态而言，一方墓志对应一场葬礼。冯熙墓志与冯诞墓志这父子二人的两方墓志，为何会有三场葬礼之说？”然后他给出答案，这是因为冯熙在太和十九年（495）正月去世后，先于六月安葬在平城旧都，后于十二月迁葬洛阳新都，是以冯熙一人举办了两场葬礼，加上冯诞的葬礼，就成为三场。这么做，是“孝文帝通过冯诞的洛阳葬礼和冯熙的平城葬礼，在强调迁都决心的同时又不失灵活地给予让步，显示了极高的政治技巧”。

不过，拜读完徐先生大作，笔者心中悬念仍在，疑惑未消。盖因此文虽然用专节来论述“太和十九年六月：冯熙的平城葬礼”，却未给出“平城葬礼”存在的确切依据，而引用的史料，又不足以说明冯熙曾被安葬在平城，更不足以说明“在当时孝文帝的认知之中，冯熙的葬礼就应该在平城结束，并没有迁葬洛阳的计划”。在覆按了《魏书》中与冯熙丧礼有关的记载

后，这一疑惑更加强烈，是以不揣冒昧，献疑于此，供作者和读者参考。

先说一个细节，即“太和十九年六月”这个“举办葬礼”的月份。按文中说“太子恂北返平城的时间可以确定是在太和十九年六月六日”，当据《孝文帝本纪》当日“诏皇太子赴平城宫”而言。且不论太子奉诏后是否需要时日做一些旅行准备，假使当天立即出发，根据作者在前文的说明，从洛阳到平城，无论走山西、河北哪条路线，行程均在一月以上，太子不可能在六月底之前到达平城，更不可能在六月参加葬礼。所以“平城葬礼”即便存在，也不会是六月份的事。

《魏书》中关于冯熙丧礼的记载，主要见于卷八十三上冯熙本传。徐文在引用时将其割裂，实际上按原文照引更能说明问题：

（熙）十九年薨于代，车驾在淮南，留台表闻。还至徐州，乃举哀，为制缙服，诏有司豫辨凶仪，并开魏京之墓，令公主之枢俱向伊洛，凡所营送皆公家为备。又敕代给彩帛，前后六千匹，以供凶用。皇后诣代都赴哭，太子恂亦赴代哭弔。将葬，赠黄钺、侍中、都督十州诸军事、大司马、太尉、冀州刺史，加黄屋左纛，备九锡、前后部羽葆鼓吹，皆依晋太宰安平献王故事。有司奏谥，诏曰“可以威强恢远曰‘武’，奉谥于公”。枢至洛七里涧，高祖服衰往迎，叩灵悲恸而拜焉。葬日，送临墓所，亲作志铭。

从以上文字，根本看不出曾在平城为冯熙办过一次葬礼，而徐文把“孝文帝‘开魏京之墓，令〔冯熙与〕公主之枢俱向伊洛’”作为迁葬依据，并认为“决定很可能是在九月下达的”。但这一论断不敢信从。

让我们结合本纪和冯熙墓志铭，看看魏孝文帝处理冯熙丧事的时间表：三月十九日，收到讣闻；四月三日，徐州举哀；六月六日，诏太子赴平城哭弔；然后是冯熙之枢运至洛阳，叩灵拜祭；十二月二十六日，参加葬礼。上引《冯熙传》文就是按照这个明确的时间表叙述下来的，各节点一一对应，“诏有司豫辨凶仪，并开魏京之墓，令公主之枢俱向伊洛”处于四月之后，六月之前。这应是孝文帝在徐州举哀后下达的诏令，即使晚些，也不会晚过六月，因为其他事项都按时间顺序记录，没有理由非说此事记错了月份，而且此时“诏有司豫辨凶仪”，官方操办的丧仪刚刚部署，必在太子赴弔之前。

退一步说，假使“开墓移枢”诏令确在九月发出，也只能证明当年并未举行“平城葬礼”，而不是相反。因为从逻辑而言，如果诏令颁布在“平城葬礼”之前，说明孝文帝此时已决定将冯熙葬在洛阳，就不会有平城的葬礼；如果它颁布在“平城葬礼”之后，那时冯熙已入土为安，打开“魏京之墓”，取出的将是冯熙和公主二人之枢，而非仅为公主之枢。现在诏令只要求迁出公主之枢，说明冯熙尚未安葬，“平城葬礼”仍不存在。徐文引用诏令时加上原本没有的〔冯熙与〕三字，添字解

经，似不可取。

徐文引用的孝文帝另一项决定，即“皇后诣代都赴哭，太子恂亦赴代哭弔”，也不能说明在平城有一场葬礼，因为她们的任务非常明确，就是去“展哀舅氏”，“哭弔”而非“送葬”。

在丧礼中，“弔”与“葬”处于不同阶段，也是不同行为。“弔”是到灵前祭拜，痛哭哀悼，“葬”是埋藏棺槨，最终送别。参加葬礼，对应的行为是“送”，而不是“弔”，这在《魏书》中区分得很清楚，如同是孝文帝，同是迁洛后的太和十八年至十九年，同是冯熙举办葬礼前后，就有这样两件事：

太和十八年（494），安定王元休去世，“自薨至殓，车驾三临。高祖至其门，改服锡衰，素弁加绶，皇太子百官皆从行弔礼。及将葬，又赠布帛二千匹。”

可见“弔礼”不是“葬礼”。孝文帝与元休关系亲近，行的是“三临”古礼。第二年，关系稍远的广川王元谐去世，孝文帝向大臣提出要行“再临”之礼：

古者大臣之丧，有三临之礼，此盖三公已上。至于卿司已下，故应〔阙〕。自汉以降，多无此礼。朕欲遵古典，哀感从情，虽以尊降伏，私痛宁爽。欲令诸王有期亲者为之三临，大功之亲者为之再临，小功缙麻为之一临。广川王于朕大功，必欲再临。再临者，欲于大殓之日亲临尽哀，成服之后缙衰而弔。

后经群臣会议，确定了皇

帝亲临丧礼的礼法，再后来广川王“及葬，高祖亲临送之”。这里仍是将“弔”与“送”“葬”分得清清楚楚，“弔”属于第二阶段，“葬”属于最后阶段。

因此在当时语境下，不能把孝文帝派皇后、太子去平城“哭弔”，当成“作为自己的代表回平城参加冯熙葬礼”，否则就混淆了概念。

既然“平城葬礼”于史无征，回头再看冯熙的治丧过程，其实也和其他重臣一样，历经了发丧、弔祭、安葬几个阶段，不过皇帝亲临冯家抚棺痛哭的弔礼，因为迁都改由太子代行。另一个与众不同的地方，是死在平城的冯熙被运到洛阳安葬。从当时情形看，一方面，应是在四、五月间，孝文帝已做出迁洛之人死后葬于洛阳的决定，并将冯熙父子的葬事纳入整体安排之中；另一方面，也是为方便孝文帝行“亲临”之礼，这是冯熙作为三公、皇帝外舅和太后长兄应得的哀荣。

冯氏父子的“三场葬礼”，实则只有两场。那么，正月去世的冯熙到十二月底才被安葬，将近一年的间隔，是否“有些长得不合常理”？细想起来，也还是合理的。因为这是一场皇帝主导的丧礼，必须按照皇帝的时间表行事。太和十九年上半年，魏孝文帝一直南征在外，直到五月十五日才回到洛阳，平城的丧事自然只能等待。孝文帝还都，先处理要务，到六月六日才宣布由太子代为赴弔。太子弔祭后，冯熙夫妇棺槨方能启程南运，一来一往，总需要百日左右。如此，等到“枢至洛七里涧，高祖服衰往迎”时，大概已在十月以后，离举行葬礼的日子不远了。

←（上接5版）

——人人都同意这个观点吧。

“长远来看，没有任何工作在自动化的围剿下是绝对安全的。”——同意。

“人类从事的工作中，没有哪一项是不会受到未来自动化进程的威胁的。”——这句明显和上面重复了。

“显然，我的大部分观点只是猜测。”——不是吧！

“我们不能放任自己自满。”

——这真是一句完全正确的废话。

最后，赫拉利还提到，“如果我们设法将一个普遍的经济安全网络与强大的社区和有价值的追求结合起来，那么因为人工智能的发展而导致我们失去了工作，这个结果本身实际上也是一种福祉。”那我是不是也可以这么说，如果我想方设法赢得了诺贝尔和平奖，在下一届世界杯决赛中赢得进球并荣膺奥斯卡最佳男主角奖，那么，我如果因此失去历史学家这份工作，也可

以解读成一种“福祉”。是这样么？

反正，往下翻，你会发现这种摇笔即来、味同嚼蜡的表述俯拾即是。

当然，也有一些章节涵盖了几个重大主题——战争、恐怖主义、民族主义、上帝。看上去很棒、深刻、耀眼，仅仅是看上去。平均每15页篇幅讨论一个主题，蜻蜓点水，根本无法提供书封上大肆承诺的“令人眼花缭乱”的见解。所述不过是“欧洲人造就了

今日欧洲的文明”“对于恐怖主义，我们无法为每种可能做好准备”等大而无当的俗见。

继续往下看，更是一些近乎悬想的内容。比如“机器人军队或许能在1789年扼杀法国大革命”“如果美军在越南战争时拥有机器人杀手，美莱村大屠杀或许不会发生”。确定这是赫拉利而不是追求节目效果的电台主持人？

书中又如何谈论政治呢？在前言中，赫拉利表示，“付梓以前，他内心挣扎许久，作为一名‘作家’，

他面临一个‘艰难的选择’，因为他知道，必须对自由民主制的失败表达一些有争议的看法”。他甚至担心，公开表达自己的看法，难免会被断章取义。最后，他说：“经过一番反省，我选择了自由讨论，而非自我审查。”事实上，赫拉利的政治观察平淡无奇，他喜欢平等，提倡谦虚，心怀超越国界的美好想象。他真的认为埃尔多安和普京会为了诸如“世界变得更好”的向往而由衷感到高兴么？

（摘编自 *Literary Review*）